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郭謹芳

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忠翰

訴訟代理人　徐志誠

　　簡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0年度嘉小字第7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台幣8,246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共新台幣2,958元，由上訴人負擔新台幣2,405元，由被上訴人負擔新台幣553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石榮霖，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周忠翰，於民國112年1月4日，上訴人具狀聲明由周忠翰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6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於110年5月11日13時45分許，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訴人車輛），行經嘉義市忠孝路與義教街口，右轉未依規定讓車，不慎碰撞由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吳建霖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訴外人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都公司）估價修理後，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6,127元（包含工資4,340元、烤漆費用9,517元、零件費用2,270元），被上訴人並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對於上訴人之上訴，被上訴人希望維持原審判決，系爭車輛原有零件素材未上漆前都是黑色，另就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照片並非事故當時照片，而是事後補正。

㈢並聲明：

1.上訴駁回。

2.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143元，及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已告確定，本院審理範圍應以除被上訴人已敗訴確定部分外之範圍為限。）。

二、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車輛並未碰撞及損害系爭車輛左後車門部位。首先，吳建霖於原審證稱「她先碰撞到我的駕駛座車門，又往前移動，直到我按喇叭她才停止」等語，故系爭車輛左後車門不

可能有碰撞及受損。吳建霖復證稱「（…你的車子本來就有車損的情形嗎？）本來有一些像是被石頭撞到，應該有一些小刮痕」等語，可見吳建霖不否認系爭車輛有舊刮痕。其次，兩車同向擦撞，車痕應呈現與地面平行「一」字線刮痕，但由警方於原審提供之現場照片來看，系爭車輛車門刮痕呈「八」字，上下二撇刮痕，角度不對，且明顯是舊痕。又依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照片可知，上訴人車輛右後照鏡完好無任何痕跡，而該刮痕為黑色，系爭車輛則為白色，顯無法形成該顏色之刮痕，且上訴人認南都公司110年11月4日函覆內容並未載明修復刮痕之費用，可知顯無碰撞事實。再者，原審曾詢問承保上訴人車輛之保險公司人員，該人員答覆同業公司，基於同業信賴原則，並未查看等語，然此部分未記明筆錄，可參上訴人提出之原審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錄音譯文。此外，於原審到場作證之女員警只在旁邊負責記錄，真正與上訴人查看系爭車輛的是另一位男警員，上訴人請求傳喚該位男警員，但原審並未傳喚，則原判決有違反論理法則及證據調查漏未調查之違法。上訴人於原審不利之說法，那是誤認為警員所載內容正確，持負責任的態度才如此表示，但事後在原審判決後上訴人閱卷拍照後，才發現被上訴人所指碰撞點之位置及角度都不對。況上訴人於原審先後稱「車體沒有碰撞，只有兩車並行」、「當時警察還找不到車痕」（110年8月13日期日），「我的車子完全沒受損，若兩車有碰撞，我的車子一定也會有痕跡」（110年10月22日期日），「損害並非我造成」、「凹凸不平，與常情不符」、「懷疑他們偽造要保險理賠金」（111年4月12日期日）等語，可見上訴人自始至終多次否認，應無自認之意思，如原審認上訴人有自認擦撞系爭車輛者，則與上訴人向來之主張互有扞格及不明瞭之處，原審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2項規定行使闡明，然原審卻未盡闡明之義務，則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原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㈡退步言，果真上訴人於原審自承碰撞系爭車輛左後車門者，

然依吳建霖於原審之證述，及系爭車輛及刮痕之顏色不相符，可知上訴人應無碰撞及損害系爭車輛左後車門部分，應可知上訴人縱有自認，亦與事實不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該自認。

㈢退步言，設若系爭車輛左後車門部位確有因擦撞而生2處輕微之刮痕者，然該刮痕輕微，只要稍作汽車美容即可修復，無需更換零件。又南都公司110年11月4日函覆內容並無載明修復刮痕的費用，而原審所認定「零件費用730元」，顯係從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估價單中「左後門框下端飾條總成」而來，然「飾條」零件費用與跟「刮痕」之修補顯然無關，系爭車輛左後車門亦無凹陷，無板金修補之必要，另刮痕亦只有2處，工資9,747元，亦明顯灌水不可採。再者，本件並不含左前車門車損，然南都公司110年11月4日函覆內容卻包含之。從而，南都公司110年11月4日及111年2月1日之函覆內容均無參考價值。

㈣並聲明：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5月11日13時45分許駕駛上訴人車輛，行經嘉義市忠孝路與義教街口，右轉未依規定讓車，不慎碰撞由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吳建霖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工作傳票、行車執照、保險卡（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7至31頁），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0年7月8日嘉市警交字第1101906202號函及檢送之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47至63頁）。查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沿忠孝路快車道駕駛AQD-9280號自小客車行駛至忠孝路、義教街前引道，我欲從中線車道切往外側，於是慢速向外切出，不慎擦撞當時行駛於外側車道之AYJ-3850號等語（見原審卷第51至52頁），訴外人吳建霖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沿忠孝路快車道南往北方向駕駛AYJ-3850號自小客車，行駛至忠孝路、義教街前引道，在右轉引道前遭左方中線之AQD-9280號自小客車由左側切入擦撞，致使我的車子車損等語（見原審卷第53至54頁），足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應係上訴人駕車行駛於中線車道，吳建霖駕車行駛於外側車道，上訴人未依規定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逕行右轉，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及損害系爭車輛，被上訴人上開主張應可信為真實，上訴人辯稱：上訴人車輛並未碰撞系爭車輛及損害系爭車輛云云，並無可採。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係上訴人駕車行駛於中線車道，吳建霖駕車行駛於外側車道，上訴人未依規定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逕行右轉，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及損害系爭車輛，上訴人所為應有過失甚明。又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負過失侵權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所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金給付後，即不得再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1.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車輛受損，並非上訴人造成云云。經查，證人吳建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110年5月11日與上訴人車子發生車禍，當時我在忠孝路的汽車道的外側行駛，上訴人突然間有發生碰撞，上訴人在我的左側，即她在中線，我沒有注意上訴人是否有與我同行。當時上訴人要右轉，她轉到外側車道時與我發生碰撞，她先碰撞到我的駕駛座車門，又往前移動，直到我一直按喇叭她才停止。當時上訴人有移動，我也有移動，車禍後我們兩方就下車，下車後，雙方有確認車損位置，請警察到場拍照，我的車子左前車門、左後車門都有車損，那不是舊傷痕，應該是她的車子右前有撞到我的，之後她又往前移動，因為她是切進來撞到我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02至103頁），然證人即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員李育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因事故發生到現場，據他們所稱都是沿快車道南往北行駛，行駛到忠孝路與義教街前引道，上

訴人車輛要往外切出，不慎擦撞到吳建霖車輛，造成雙方車損。我到現場時，兩台車輛是擦撞後剎車之靜止狀態，當時依照他們所稱是上訴人車輛的右後照鏡擦撞到吳建霖車輛之左後車門，上訴人當時認為只有車子的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的位置，但吳建霖認為左前、左後整片都是本件車禍引起，當時警員有注意到上訴人車輛的右邊後照鏡邊緣有輕微擦傷，其車身沒有刮痕等語（見原審卷第125至126頁），足認車禍發生後雙方就車損情形各執一詞，吳建霖主張系爭車輛車損位置為左前、左後車門，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車損位置僅有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之位置。而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自承：如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由上訴人造成的2條刮痕，方為其車輛右後照鏡擦撞系爭車輛所造成等語（見原審卷第71、89、90、101、123頁）。再審酌現場照片所示，上訴人車輛並無明顯擦損情況，而上訴人車輛右後照鏡之高度確與其主張如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車損位置相符，是如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2條刮痕損害確為上訴人所造成，堪予認定，如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以外部分之車損，自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經原審判決敗訴，被上訴人未上訴已告確定，非本院二審審理範圍），上訴人抗辯：如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2條刮痕損害並非上訴人所造成云云，並無可採。

2.經原審函洵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服務廠關於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2條刮痕車損修復完成其修理項目、金額若干等項，據函覆稱：零件費用為730元，工資為9,747元，合計10,477元，維修項目及金額為1.左後門框下飾條總成（零件金額）730元、2.左後門外水切飾條更換（工資金額）154元、3.左後門飾條拆裝（工資金額）385元、4.左後車門內飾板拆裝（工資金額）308元、5.左後車門外把手拆裝（工資金額）231元、6.防鏽處理時間（工資金額）462元、7.左後車門11~14x100cm2受損

面積C級處理（工資金額）1,000元、8.左後車門外板噴塗時間（工資金額）2,618元、9.銀粉漆/2層珍珠漆調色時間（2K；2片，工資金額）2,618元、10.使用烤漆房（工資金額）385元、11.耗材費（工資金額）1,586元，此有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部書函在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47至155頁）。本院審酌上訴人所造成之車損為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之2條刮痕，則上開項目1.左後門框下飾條總成（零件金額）730元即非本件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此部分自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再者，系爭車輛除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2條刮痕車損外，尚有非上訴人造成之前車門損壞，此觀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雄服務廠估價單、工作傳票亦有記載車門半總成，前門，左前車門外板噴塗時間（新鋼板；單片）之維修項目及工資費用即明（見原審卷第21、23頁），則上開項目9.銀粉漆/2層珍珠漆調色時間（2K；2片，工資金額）2,618元、10.使用烤漆房（工資金額）385元，並非僅是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之2條刮痕修復所支出，本院審酌上開項目9.銀粉漆/2層珍珠漆調色時間（2K；2片，工資金額）2,618元、10.使用烤漆房（工資金額）385元，係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之2條刮痕車損及非上訴人造成之前車門損壞之共同支出，認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之2條刮痕車損之修復費用就上開項目9.銀粉漆/2層珍珠漆調色時間（2K；2片，工資金額）2,618元、10.使用烤漆房（工資金額）385元各應負擔2分之1。依此計算，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之2條刮痕就上開項目9.銀粉漆/2層珍珠漆調色時間（2K；2片，工資金額）應負擔修復費用為1,309元（2,618元÷2＝1,309元），就上開項目10.使用烤漆房（工資金額）應負擔修復費用為193元（385元÷2＝1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

外上開項目2.左後門外水切飾條更換（工資金額）154元、3.左後門飾條拆裝（工資金額）385元、4.左後車門內飾板拆裝（工資金額）308元、5.左後車門外把手拆裝（工資金額）231元、6.防鏽處理時間（工資金額）462元、7.左後車門11~14x100cm2受損面積C級處理（工資金額）1,000元、8.左後車門外板噴塗時間（工資金額）2,618元、11.耗材費（工資金額）1,586元經核為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之2條刮痕車損之必要修復費用。準此，原審卷第93頁照片所示圈起之左後車門上方靠窗邊之2條刮痕車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8,246元（154元＋385元＋308元＋231元＋462元＋1,000元＋2,618元＋1,309元＋193元＋1,586元＝8,246元），又上開8,246元均屬工資費用，並無折舊問題。

3.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被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自無不合。查被上訴人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7月8日送達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為證（見原審卷第45頁），則被上訴人就其勝訴部分，請求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8,246元，及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所依附，應併予駁回（被上訴人經原審判決敗訴確定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範圍內之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確定為2,958元（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裁判費1,258元，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複製電子卷證費200元），由上訴人負擔2,405元，由被上訴人負擔553元，爰併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結果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63條、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望民

法　官　吳芙蓉

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官佳慧